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 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兖煤国际”）以每股 4.80 港元的价格，认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增发的 4.20 亿股 H 股股份（“本次投资”）。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浙商银行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订立配售协议，在香港联交所增发 7.59 亿股 H 股股份（“本次发行”），占浙商银行发行前总股本的约 4.23% 及发行后总股本的约 4.05%；占发行前浙商银行现有 H 股股本总额的 20% 及发行后 H 股股本总额的约 16.67%。

公司以兖煤国际为投资主体，出资认购浙商银行于香港联交所增发的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4.80 港元，认购股份数量为 4.20 亿股。

本次投资前，公司持有浙商银行约 5.14 亿股 H 股股份，占浙商银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约 2.86%；按照浙商银行本次发行的上限及公司本次认购的上限计算，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浙商银行约 9.34 亿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浙商银行总股本的约 4.99%。

根据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本次投资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注册资本：1,795,969.6778 万元

业务类型：商业银行

经营范围：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业务。

（二）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商银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4.79%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486, 885, 752	8. 28%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 346, 936, 645	7. 5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 242, 724, 913	6. 9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 242, 724, 913	6. 92%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 000, 000, 000	5. 57%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4, 655, 630	5. 32%

（三）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浙商银行总资产为 14, 532. 9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858. 14 亿元人民币，2017 年上半年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为 56. 13 亿元人民币。

浙商银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3, 548. 54	14, 532. 90
净资产	674. 75	858. 14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份
营业收入	336. 53	179. 49
税前利润	133. 92	73. 10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101. 53	56. 13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的标的为浙商银行于香港联交所增发的 H 股股份，公司以兖煤国际为主体，按照每股 4.80 港元的价格，认购浙商银行本

次发行的 4.20 亿股 H 股股份。关于浙商银行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告“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节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浙商银行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浙商银行目前拥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完善的公司治理。

兖州煤业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入股金融机构的条件。

四、配售信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日期

2018 年 3 月 23 日。

（二）签署主体

认购方：兖煤国际

配售代理人：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三）认购股份

兖煤国际认购 4.20 亿股浙商银行增发的 H 股股份。本次投资完成后，兖煤国际持有的浙商银行 H 股股份将增加至约 9.34 亿股，占浙商银行本次发行完成后 H 股股本的约 20.51%、总股本的约 4.99%。

（四）交易对价及付款安排

浙商银行本次发行的 H 股价格为 4.80 港元/股。本次投资的交易对价将由兖煤国际利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形式支付。

（五）交割

股份的交割预计将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或有关方同意的较晚日期。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确立了“实体产业、物流贸易、金融投资”三边支撑、产融结合、协同发展的产业新布局。金融作为公司重点培育的支撑产业，既承担实体产业、物流贸易产业资金需求的保障作用，也要发挥金融投资创效的发展功能。通过投资浙商银行，公司将获得全国名列前茅的资金渠道和发展平台，在资金运作、资产配置等方面拥有更大的主导性，有利于资金端与资产端的高效配置和发展协同；亦有利于公司大型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经验的积累，助推公司金融板块中的其他银行同业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

（一）经营不及预期风险：尽管浙商银行通过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会，推动其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进而可能提升其净资产收益率，但短期内若浙商银行的经营业绩未能相应提高，其净资产收益率会面临降低，存在经营不及预期风险。

（二）市场因素引起的风险：金融行业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未来宏观经济走势的不确定性、利率市场化和通货膨胀等因素，均可能影响浙商银行金融业务的发展，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收益。

（三）监管环境变化引起的风险：浙商银行的业务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影响，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亦受到香港相关上市监管规定的影响。现行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动，均可能影响浙商银行的经营，从而对该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七、备查文件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